



— 11 —  
一時 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任主任委員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四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配合高雄市仁愛河幹支線整治計畫擴大及變更局部原市區及灣子內及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70.4.27.第二四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張委員金鎔、黃委員嘉禾、莊委員進源、辛委員晚教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前開專案小組業於本(70)年五月八日實地勘查並研擬具體意見如下：「本案計畫雖未盡理想，然為配合高雄市仁愛河幹支線整治計畫之實施

，以推展市政建設，准予先行通過，惟河道兩岸原計畫預留作整治河道使用之土地，應於高雄市政府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配合修正，並儘量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同時仁愛河整治計畫，需涵蓋整個仁愛河上、下游流域整體規劃建設，並注意其自然景觀之維護，於施工時再視實際發展需要，適當留設涵管或於河道上加蓋。」

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婦女之家北側五公尺計畫道路為住宅用地。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29.第二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  
政府70.3.11.(70)府工二字第〇六九八四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  
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婦女之家」北側五公尺計畫道路為住宅用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一)「婦女之家」為擴大服務社會，原有房屋業已逾

齡，無法繼續使用，擬按現址就地改建。(二)查「婦女之家」現址內  
，與青島東路平行約二十二公尺處有五公尺計畫道路一處，致使該  
基地無法充分利用，建築面積不敷服務社會之需。(三)該處五公尺計  
畫道路及兩側土地（成功段二小段94.95.97地號）分屬「婦女之家」

及陸軍總司令部所有，~~紅毛女~~之家徵得陸軍總司令部~~(69)~~宏自一五〇

二六號函同意，擬請予以廢止。四本土地改建大樓財務計畫將於本

年十二月洽請中央財務委員會編列預算於七十年度執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之綜理表。

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補提廢止計畫道路後該街廓之土地使用計畫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五分小段二五五地號附近部分公園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2.19.第二一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3.11.(70)府工二字第〇八〇九一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公園綠地為道路用地，面積約為一、四四〇平

方公尺。

五、變更計畫理由：本計畫地區為「內湖區新里族段內溝火炭坑小段」與「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五分小段」附近地區兩細部計畫交會處之公園綠地，係本府63.15.府工二字第六〇〇〇〇函發佈實施之「北市內湖區變更後主要計畫案」所劃定之主要計畫公園綠地。上述兩細部計畫案內，原有南北向之兩條計畫道路，唯因公園綠地阻隔未能銜接，茲為求都市整體發展與國宅用地之取得，兼顧全區交通、排水系統之順暢，擬將上述兩細部計畫案內之南北向計畫道路予以打通銜接，變更部份公園綠地為寬度12M之計畫道路。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某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巷口部分都市計畫

-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九二次、一九三次、一九四次、二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3.14.(70)府工二字第〇七五七九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計畫面積為一〇七・三〇公頃、計畫人口為四二、八六〇人。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及附件一。
- 六、檢附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
-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之綜理表。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巷口部分都市計畫

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29.第二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3.20.(70)府工二字第〇七五八一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一)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二)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

五、變更計畫理由：(一)覃賴金妹所有座落本市古亭區龍泉段三小段二二五、二二六地號土地，三面臨接四十公尺（羅斯福路）與五・四五及四公尺計劃道路，形成三角形之畸零地，且其面積僅有十九坪。

將來如改建其造型亦不美觀，影響市容觀瞻及交通甚大。(二)今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政策，促進土地之有效利用。擬與覃賴金妹所有龍泉段三小段二二五、二二六地號土地合作興建高樓大廈，並願提供部份私有土地，將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巷口之四公尺計劃道路，向

北拓寬為八公尺計劃道路，使巷內之五・四五公尺及五公尺之計劃道路出口加寬，有利人車之通行，同時擬將部份原有五・四五公尺計劃道路（即現有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廢止，變更為建築用地以增進土地之有效利用。(三)本案擬廢止之五・四五公尺計劃道路變更為建築用地部份，其面積約為二十五坪，而將後側建築用地部份變更為道路用地之面積約為八坪，土地屬國有，目前為本公司使用，且正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承購手續中，對於國有土地非但沒有損失，相反的增加約有一六・五坪土地，可再出售給本公司，增加國庫收入，將來改建大廈後亦可促進地方繁榮，增加財稅收入及改善市容觀瞻。

決議：照案通過。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本計畫書之綜理表。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金山街（縱貫鐵路—忠孝東路）寬度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2.19.第二一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3.31.(70)府工二字第〇八九一〇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約為三、三八八平方公尺。

五、變更計畫理由：(一)新生北路金山街高架道路為本市快速道路系統之一段，北連目前已完工之新生北路高架路南至信義路口，其主要功能為提供來往舊市區與士林北投之直捷性穿越交通，同時為服務鐵路以南交通以疏減光華橋負荷乃於忠孝東路口設置上下匝道，以發揮快速道路之功能，改善該地區交通之擁擠。(二)因該地區按原都市計畫寬度僅為卅公尺，於設置匝道後原路幅不敷車道配置，擬將縱貫鐵路以南至八德路以北部份之金山街計畫道路東側加寬五公尺。

西側北平路以北部份加寬五公尺，北平路以南部份加寬十二公尺。  
八德路、忠孝東路交叉處之 ~~公~~ 國用地為配合交通槽化一併變更為道  
路用地。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本計畫書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  
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8.9.24. 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俟  
該府就開發方式及堤防興建計畫確定後再行報核。」茲准該府 70.3.31.  
(70)府工二字第一二二三二號函復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  
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俟堤防興建完成並實施市地重劃後始准作建築使用。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士林市場現址（住宅區）為市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3.19.第二一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4.14.(70)府工二字第一二六二八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士林市場現址（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住宅區為市場用地（面積約為五、六七〇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查士林市場為日據時代之建築物，年份已久，且甚為簡陋，場內髒亂不堪，屢招責難，為改善該市場衛生及安全，擬將該住宅區之市場現址變更為市場用地，以利興建。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除應於計畫書內敍明將來市場之改建，至少應留設面積為五、六七〇平方公尺之停車空間及注意車輛出入口設計，以應停車需要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景美區萬盛段、古亭區富田段（興隆路、景興路以西、福和橋以南至景美溪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擬訂仙蹟岩西側山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九二次—一九九次及第二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4.18.(70)府工二字第一六一九九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一六一・五八公頃、計畫人口為七三、六七四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

六、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之綜理表。

決議：一、准予通過。

二、林菊等三人及空軍總司令部對本案所提意見（本案說明書所附公民

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8. 27. 兩項）請台北市政府於再次辦理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參考。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八二二一四等地號公園綠地為煤氣公用事業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 3. 26. 第二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 4. 23. (70)府工二字第一五七九一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一)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將近五萬戶待裝錶用戶，因受中油公司限量措施無法供應瓦斯迭遭市民責難，舊有之十三萬餘之用戶亦因家庭人口數之自然成長及瓦斯器具之進步而使用量日增，為調節尖峰時間本市之瓦斯供應量，該公司乃奉經濟部指示積極進行建槽工作，經年來四處洽覓，現經購得上述地點之土地擬興建瓦斯槽。建槽安全距離符合「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不

致造成安全顧慮。(一)本案經經濟部 69.11.24.經(69)工四〇六五九號函同意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煤氣公用事業用地。(二)有關軍事禁建問題業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 69.7.31.(69)防城字第二九七六號函：大台北瓦斯公司申請在本市內湖成功路二段四五六號設置瓦斯槽案，建築位置本部同意，除申請瓦斯槽及附屬安全控制設施本部同意建築外，不得興建其他設施，並應於申請建地周圍先行加設圍牆以策要塞管制區安全。

五、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公園綠地為煤氣公用事業用地，面積為二・三  
一公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請台北市政府督促大台北瓦斯公司於將來建槽時確實依照煤氣事業管理規則有關安全措施規定辦理，周圍並留設適當之安全距離空間，同時應維護該地區之自然景觀。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6.8.30.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四點重新修正圖說報核。(一)至善路北側山坡地(住廿六)及中央電影製片廠南側山坡地(住廿六)前經本會66.6.10.第一九九次會議審議『通盤檢討台北市保護區計畫案』決議：『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惟應併同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作整體規劃使用』紀錄在卷，應依照上開決議將該等山坡地併入本計畫範圍內作整體規劃。(二)自強隧道出口處擋土牆護坡用地東南側之土地，究屬何種使用分區，應查明並於計畫圖上予以補繪。(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經市都委會決議採納或變更者應即依據併予修正圖說。(四)士林區林子口段三八一二地號等十二筆公園綠地土地，應修正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復准該府66.11.3.(66)府工二字第四九四七一號函復略以除本部都委會上開決議第二、四兩點外，其餘請准予覆議到部，經本會66.12.2第二〇四次會議決議：「本案仍應請台北市政府確實依照本會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辦理，其涉及

東吳大學校地及國防戰備設施部份併請分別協調東吳大學及國防部後再行報核。」又准該府 68. 11. 15. (68) 府工二字第四〇七〇八號函復略以：「(一) 本案經依貴部都委會 66. 12. 2. 30. 第二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圖說完竣。(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後段規定，都市計畫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三) 本計畫地區內，貴部決議併案之『住廿五』、『住廿六』訂有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要點內規定係以自辦重劃方式實施整體規劃與開發，其公共設施之經費並由開發者自行負擔，故對人民權益尚無影響，為免使本案拖延時日，阻滯該地區之合理發展，本計畫未再辦理公開展覽」復經本會 69. 1. 14. 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修正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一、中山博物院對側停車場用地（停一）部分變更為住宅區，經查外雙溪地區大部份係屬文教區及風景區，為應市民遊樂停車需要，仍應維持為停車場用地。二、至善國中北側機關用地（機十五），為維護文化路兩側綠帶系統完整及美化環境之需要，除現已使用部份仍保留為機關

用地外，其餘應變更為綠地，不宜變更為住宅區。三、宋述樵先生陳情之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請該府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原則下酌予修正。」茲准該府69.2.14.(69)府工二字第〇四六二〇號函復略以：「……中山博物院對側停車場用地（停一），五十三年公告外雙溪都市計畫，原為商業區，並建有二層樓房多棟，嗣後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人民權益之變動較大，該停車場如縮小三分之一後，約可停靠大型車七十四部，小型車五十二部，加上中山博物院現有停車場，尚敷日常停車之用，故縮小三分之一，變更為住宅區及文化區，尚可行。三、「機十五」保留地原五十三年公告外雙溪都市計畫，大部分為住宅區。五十九年主要計畫變為綠地，嗣屬總統府侍衛室要求，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因該室函：除劍南橋據點外，無需使用，請變為住宅用地等因，故除劍南橋據點外，已無需保留為機關用地。查文化路兩側綠帶系統僅延伸到至善國中處，綠帶系統部分基地于都市計畫公告為住宅區時，已建築使用，事實上已不連續。且該「機十五」保留地若變更為綠地，則因中段為劍南橋據點之機關用地所切斷，致無法連貫，又該「機

十五」保留地與其西側住宅區內現有道路間之深度甚淺，平均僅約十公尺寬，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若面臨綠地，則需退縮建築，復依「外雙溪附近地區建築管制規則」之規定，區內建築需留設前院四公尺，後院三公尺，則所餘可供建築使用之深度僅三至五公尺左右。同時兩側道路高低差相當大，如此時零地實已無法使用，為求其西側住宅區之有效利用，宜變更為住宅區。四、「機十五」保留地前經本市都委會66.4.20.第一一五李委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併『士林、北投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本府以66.7.25.府工二字第一二五六一號函將上開決議報請貴部核定。案經貴部都委會二〇一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經市都委會決議採納或變更者，應即依據併予修正圖說。」本府經依該決議修正圖說以68.11.15.府工二字第四〇七〇八號函報請貴部核定。在程序上，本府乃依貴部委員會決議納入細部計畫，在實質上亦有執行困難之處，目前陽明山管理局及總統府侍衛室等單位曾與地主約定軍事建設不妨害左右及後方建築，為重視市民權益及政府信譽，仍宜變更為住

宅區。五、貴部都委會決議第一二項經本市都委會69.2.7.第一八二次委員會議提會研討結果，基於上述理由請仍維持本府原計畫案。六、貴部都委會決議第三項，本府將遵照辦理。」等由申覆到部，經本會69.2.25.第二二九次會議決議：「本案併同第三案『變更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決議辦理。」上項通盤檢討案之專案小組業於本(69)年三月二十日及同年九月十二日實地勘查並於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經再提本會69.10.16.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中山博物院對側停車場用地（停一）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依長遠目標，不宜縮小，仍應依照本會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之停車場用地及該院對面之商業區土地，為維護該院周圍之景觀，請台北市政府協調該商業區之地主，對本塊土地作整體規劃開發，並於計畫書內對其建築物之結構、高度、色彩、式樣等作必要之管制規定，併同東吳大學69.9.19.東總字第三五九號函為穿過該校區之八公尺道路及雙溪河道堤防工程，破壞校區運動場，請予廢止等情，於三個月內重新研議報核，應暫予保留外，其餘准

予照案通過，並發還該府修~~計畫圖~~<sup>件</sup>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茲准該府70.5.19.(70)府工二字第二一七三〇號函復略以：「二中山博物院對面之商業區，目前由本府協調地主辦理整體規劃中。東吳大學陳情為穿過該校校區運動場之八公尺計畫道路及雙溪河道堤防工程破壞校區運動場，詳予廢止已案，經提本市都委會70.1.15.<sup>22.</sup>第二〇七次委員會議審決：『因雙溪水道治理計畫綫或堤防預定綫尚未定案，原計畫八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俟將來辦理河道治理或堤防工程時，再併同考慮修築堤頂道路，俾兼具交通功能。』於本案內該計畫道路暫予保留，俟前述商業區整體規劃完成及堤綫定案後再報請 貢部核定。三、宋述樵立法委員申請變更士林區外雙溪小段一九一一二地號土地上之六公尺計畫道路案，若依貴部都委會第二二八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原則下，僅可在其所有之土地內修正，如此則道路未盡順暢，且將造成畸零地。又該計畫道路為西鄰商業區（即中山博物院對面商業區）道路之出口路段，該商業區及區內計畫道路，正由本府辦理整體規劃中，宋委員所有土地內之計畫道路及住宅用

地，宜暫予保留。俾將來配合規劃。四、除前述說明第二、三項於計畫

圖上標示暫予保留外，其餘業依 貴部都委會決議修正圖、說完竣。  
」並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依照台北市政府70.5.19(70)府工二字第二一七三〇號函檢送修正後  
計畫書圖通過，惟對於尚待協調辦理暫予保留之部分應請該府於六  
個月內辦理報核。

#### 八、臨時動議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辛亥路三段及六公尺計畫道路、基隆路三  
段及同段二十二巷所圍之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4.30.第二一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  
市政府70.5.20(70)府工二字第一九九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作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違建之用。

五、變更計畫理由：為執行「台北市司法機關違建專案小組」之決定，將司法官訓練所違建台北市辛亥路三段路口旁邊，即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五三五、五三六、五三七、五三八、五三九、五四〇、五四一、五四九、五五〇等九筆地號之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以資符合都市計畫規定。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